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42號

113年度易字第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維琳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35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曾維琳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1
2月11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孟葳